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9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春波、独立董事王一鸣、独立董事侯延昭、独立董事吴中华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慈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慈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详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慈琼，女，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毕业于唐山大学工业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中航健康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激励其勤勉尽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以下薪酬（津贴）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定义：

- 1、外部董事/监事：指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
- 2、内部董事/监事：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

四、董事薪酬（津贴）标准

公司向董事会成员支付一定金额的津贴作为报酬，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标准如下：

-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 2、外部董事不领取津贴；
- 3、内部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薪酬方案依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

五、监事薪酬（津贴）标准

公司向监事会成员支付一定金额的津贴作为报酬，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标准如下：

- 1、外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 2、内部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薪酬方案依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其所任职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

六、董事会聘任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薪酬方案，依其所担任的集团或者参控股公司的具体职务；如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双重任职，原则上按照其所任职的控参股公司的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不在集团公司领取薪酬。

七、发放办法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八、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为履行董事/监事职务或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按照其所任职公司的相关报销制度确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离任、解聘、改任等原因导致任职情况发生变动的，按其实际任职期限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3、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

5、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本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执行。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